加格达奇区关于中央第六巡视组巡视

黑龙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加格达奇区积极落实省、地有关要求，认真推进中央第六巡视组巡视黑龙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每项问题均明确了整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并按要求分别向区委和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行。目前，已完成整改7项，及时向区委和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了销号申请，其它问题正在按照整改时限安排有序推进。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1.第6项，省委重视不够，精准扶贫一度问题突出。**过去一段时间，全省普遍存在黑龙江人少地多、不愁吃穿，贫困问题不突出、脱贫攻坚任务不重的错误认识。2015年黑龙江省在国家扶贫成效考核中扶贫资金绩效被评为C等次，并被指出存在贫困人口退出不精准等问题。对此，省委没有重视，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2016年9月兰西县发生“180名有房有车者成了贫困户”的典型案例，中央领导对此作出重要批示，黑龙江省扶贫工作被评为一般等次，分管副省长被中央领导约谈。

 **整改措施：**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部署，全面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对标对表。②结合国家扶贫成效考核及全省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认真落实地区有关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回头看”要求，提升精准脱贫水平。③结合年末动态调整，对全区所有贫困户再次进行核查，坚决纠正识别、退出不精准问题。

  **整改成效：**①项，年初以来，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9次区委常委会、5次政府常务会、4次领导小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地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及时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对标对表，研究部署推动脱贫攻坚工作。

②项，在全盘接纳中央、省、地95条问题的基础上，又认真自查出加区存在问题6条，共101条。我们把整改作为提升脱贫攻坚实效的重要抓手，建立了整改台账，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领导责任，期间又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加快推进。截至6月10日，101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8月20日对已完成情况又进行了续报。

③项，结合多次对贫困户的核查、检查、抽查和省地检查看，目前加区没有识别、退出不精准问题。

**整改进展：**①项已完成，②③项按照时限安排，进行反复排查。

  **2.第八项，作风不扎实，存在形式主义。**督促指导政策落实不力，在国家扶贫档案“一册”基础上，要求填写“四账”，部分县乡对相关指标标准和要求把握不准，出现反复布置、反复填写现象，基层干部反映较大。有的乡镇修建彩钢房，刮风下雨有噪音，墙内保温苯板气味大，与砖瓦房区别明显，贫困群众有反映。拜泉县扶贫办落实扶贫金融政策不力，截至2018年3月有78家贫困户以6.75%—10.5%年利率贷款332.9万元，未享受扶贫贷款贴息政策。

**整改任务和措施：**①落实《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各乡、村上报材料和报表数量，减少发文数量；严格按照省、地要求，对贫困户档案进行“瘦身”，确保乡、村干部有更多时问和精力抓具体扶贫工作。②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中D级危房改造方案》和住建部门行业标准，对各乡新建彩钢房和砖瓦房不达标的，限期整改。③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不执行政策标准的立即纠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整改成效：**①项，严格减文控会、减少报表数量。扶贫办全年下发文件15件，比去年同期减少20%。在召开涉及扶贫工作的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领导小组会、培训会等会议时，尽量不安排两乡各村干部参会，同时，严格控制各项报表数量，对一册五卡四帐进行了瘦身，取消了五卡四帐，让帮扶干部和乡、村有更多时问和精力抓具体扶贫工作。

②项，住建局已经排查完毕，全区新建彩钢房均符合住建部门行业标准，无违规建设现象。

③项，加区严格执行小额贷款政策要求，无违规现象。目前已发放33笔119万元。到期还款13笔53万元，贴息1.25万元。

**整改进展：**已完成

**3.第十项，降低标准、影响保障。**有的未达标被脱贫退出，2017年度国家扶贫成效考核发现，黑龙江省错退户70%属于住房安全没解决就宣布退出，北安市福安村贫困户初文德家两口人都是残疾人，在住房仍是危房的情况下被脱贫退出。有的降低扶贫保险标准，贫困户出险获赔低。全省试点农村扶贫小额保险，拜泉县2017年将每人每年30元标准的保险，降为每人每年10元投保，涉及贫困人口56537名。

  **整改措施：**①结合年底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和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开展一次错退问题排查，并对因住房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重点排查，发现因住房不达标而错退的坚决子以纠正。②以保险标准和覆盖面为重点，对农村小额保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降低保险标准的问题及时子以纠正。

**整改成效：**①项，结合多次对贫困户、脱贫户的核查、检查、抽查和省地检查看，目前加区没有识别、退出不精准问题。

②项，对农村小额保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存在降低保险标准的问题。

**整改进展：**已完成

 **4.第十一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不足，全省还有8.0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全饮水未解决。**泰来县，拜泉县2017年12月虚报农村饮水工程全部建成，实际有11个屯4.56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到2018年3月仍未解决，涉及贫困人口3029人。

 **整改措施：**对照省、地贫困户饮水安全的有关要求，对全区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进行全面核查，让所有贫困户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

**整改成效：**对照省、地贫困户饮水安全的有关要求，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对全区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进行全面核查，让所有贫困户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目前全区所有贫困户饮水基本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取水时间、用水量全部能够得到保障。

**整改进展：**已完成

  **5.第十二项，项目闲置浪费严重。**省委对扶贫产业的总体分析谋划不够，市县乡对具体扶贫产业研究不细、督导不力，部分项目缺乏科学论证。一些扶贫项目浪费严重，同江市八村投资1303.6万元的肉牛养殖基地项目，因手续不全无法投产自2014年建成后闲置至今。汤原县2015年至2017年食用菌大棚项目，有7栋建在高压电线下方，建成即被拆除，损失30.2万元。

 **整改措施：**①组织开展调查摸底，精准掌握贫困村、贫困户资源、劳力、技能等产业发展条件，逐村逐户确定具有稳定性、持续性的产业。②继续加大项目库建设力度，将项目关口论证前移，增加有效项目储备。③结合脱贫攻坚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开展扶贫项目建成使用情况排查，发现有项目闲置浪费的坚决子以纠正，限期整改，确保产业扶贫项目发挥作用。

**整改成效：**①项，成立了区级产业项目推进组和区级处级干部包村工作组，年初以来，区处级领导进村入户500余次，研究推动各村产业项目。目前，已推动实施项目12个，覆盖全部321户贫困户。

②项，组织区相关部门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先期把关，并对陆续成熟拟实施项目进行论证、公示。目前已建成项目库，入库项目42个。

③项，对扶贫项目建成使用情况进行了排查，全区扶贫资金主要发展棚室种植、畜牧养殖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没有闲置浪费现象。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6.第十三项，资金投向不精准、闲置浪费。**2017年全省县级共结余结转4.6亿元。累计结余结转率12.9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8.74个白分点。绥化市全年获得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56亿元，由于前期准备不足，截至11月底未支出资金2.04亿元，下辖安达市全年零支出。

  **整改措施：**①组织开展扶贫资金拨付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快资金拨付。 ②认真落实《关于做好清理益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大财预〔2018〕8号）精神，加快支出本年预算，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地方进行约谈，必要时收回相关资金。

**整改成效：**①项，及时向地区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表。目前，加区2017年以前资金无延压情况，2018年资金正在陆续拨付，实施8个项目，预支出1100余万元，无结余。②项，对两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其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落实，两乡项目推进情况较好。

**整改进展：**已完成

**7.第十四项，产业项目实施不规范，带动贫困户脱贫作用小。**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不严格，一些扶贫项目违规建设。有的产业整合资金未按规定用于发展产业，有的扶贫项目不招投标即实施，有的项目收益少、有的受益资困尸少，有的扶贫项目贫困户未受益。

 **整改措施：**①开展产业项目推进情况排查，对违规建设的坚决予以纠正，进一步强化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和使用情况的监管，杜绝违规建设扶贫项目。②及时跟踪产业项目进展，实行项目进展月报、季报制度，确保项目收益。③对建成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情况进行检查梳理，确保所有项目均联结到贫困户。

**整改成效：** ①项，认真开展了产业项目推进情况排查，目前，实施的百鸡项目、棚室项目、小额贷款项目、东山薯窖、双合农机便民服务、五一棚室基地等项目均进展良好，无违规建设现象。

②项，各帮扶责任人都能按照要求，经常性深入帮扶户家中，跟进产业项目进展，向扶贫办报送有关情况。百鸡项目、棚室项目两个项目已经完成，133户贫困户每户增收6000元以上。

③项，已建成东山薯窖项目、双合农机服务队项目等5个项目已联结到贫困户。

 **整改进展：**①项已完成，②③项按照时限安排，继续推进。

 **8.第十五项，扶贫不力。**对本地区存在的不良社会风气，没有深入研究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全省相当范围内存在儿女结婚后父母把资产留给儿女、把债务留给自己、把自己留给国家的现象，助长了子女成家立业后不尽赡养义务的不良风气。黑河市孙吴县有数百户贫困户将土地转给结婚子女后，无地致贫。

 **整改措施：**①严格落实《关于弘扬孝老敬老传统美德深入做好老人贫困户分户现象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结合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开展老人分户核实核查，精准诊治老人贫困户分户现象。②大力开展孝老敬老宣传，倡导鼓励赡养老人。对子女确实有能力赡养又不赡养的，加强教育，并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约束执行。

**整改成效：**①项，出台加区相关文件，由公安、检查、法院和司法局对此项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加强法制宣传。两乡对分户情况进行村民诚信教育，让村民讲实话、办实事，对不诚信的村民进行一定范围公开。

②项，实行了赡养费激励措施，对贫困户子女给付老人的赡养费，按照每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200元，最高不超过400元，并在村里张榜公示，全区共为163户发放补贴5.72万元。

**整改进展：**①项已完成，②项按照时限安排，继续推进。

  **9.第16项，扶智不够。**有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种养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不够，导致“养牛牛死，种药绝产”。哈尔滨市双城区大房村奶牛养殖项目因缺乏养殖技术，20头奶牛在2014年初先后病死7头，余下13头交由贫困户自行处置后也病死或出售。鸡西县双保村中草药种植项目因种植技术跟不上，30 亩半夏和植项目2016年、2017年全部绝产，直接和间接损失42.06万元。

**整改措施：**组织开展种养业产前、产中、产后技术及经营管理培训，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发展种植和养殖产业项目的贫困户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提升贫困户生产经营水平。

**整改成效：**针对全区开展的“百鸡”养殖和棚室种植项目，对帮扶责任人和贫困户开展了种养业知识培训。组织农林、科技等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和贫困户家中，并建立了相关微信群，为贫困户提供种养技术指导，年初以来，已培训贫困户133户，指导100余户，每户年收入均在6000元以上。

**整改进展：**已完成

**10.第十七项，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够。**政策激励和教育引导贫困群众自我脱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方法不多，措施乏力。在扶贫工作中，存在扶贫方式简单包办代替，简单发钱发物的现象，一些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严重，组织帮忙找的活不愿意干。肇东县胜平村毛晓峰家3口人都有劳动能力，妻子有低保，女儿高中毕业3年，村里介绍的工作她都不愿意去干。少数贫困群众以贫为荣，贫困有理，甚至有的托人找关系想当贫困户。

 **整改措施：** ①按照省、地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扶志主题教育活动，研究解决调动“懒汉户”工作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给予教育和激励，树立“扶资不养懒汉”导向。②落实“开展一轮宣传活动、选树一批先进典型、进行一次环境整治、建立一支文艺队伍、发展一个脱贫项目”等举措，进一步激发贫困户脱贫内生动力，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③完善村规民约，开展乡风文明行动，繁荣农村文化，加快文明村镇和美丽乡村建设。④加强政策引导，鼓励贫困户参加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扶贫项目，积极参与脱贫攻坚。⑤严格执行识别标准，规范识别程序，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纳尽纳，对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清除。⑥在农村开展脱贫光荣等典型宣传，营造以贫为耻，以懒为耻氛围。

**整改成效：**①项，待地区扶志主题教育活动方案下发后，我区立即启动相关主题活动。

③项，两乡已完善村规民约，开展乡风文明行动，繁荣农村文化，加快文明村镇和美丽乡村建设。

⑤项，结合省地检查和区组织的反复入户调查，所有贫困户均实现了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11.第十八项，监管缺失、执纪不严。**过去一段时间，对扶贫工作监督管理不力，一批违纪违法问题至2017年才逐渐暴露出来。2015年至2017 年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案件2178件，其中2015年至2016年查处326人，仅占3年总数的15%，2017年查处总数的85%。仍然存在执纪不产的问题。2016年6月克东县扶贫办原主任赵长祥因工作失职被给子党内警告处分，在其处分期未满的2017年4月，又发现其弄虚作假欺骗上级，让县卫生局将未完工的11个贫困村卫生室拍照作为脱贫依据，纳入公告退出范围，县委仅给予其免职，未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整改措施：**①加大扶贫专项巡察成果的运用，认真核实问题。②在全区范围内加强对扶贫领域执纪监管，对执纪不严的，发现一起纠正一起。

 **整改成效及进展**：正在推进，积极配合纪委、监委，对扶贫领域案件及时提供线索。进一步加强扶贫干部监管，严格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确保扶贫干部不出问题。

  **12.第十九项，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问题较多。**一些扶贫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甚至谋取私利。省扶贫办前后两任主任利用扶贫项目立项权和资金审批权收受贿赂被查处。拜泉县扶贫办前后三任主任因扶贫项目建设失职渎职被查处，部分帮扶责任人虚报入户次数应付上级检查。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大扶贫领域案件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典型案件进行归纳整理，对全区范围内的扶贫干部开展多种形式警示教育和反思活动，时时提醒，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整改成效及进展**：正在推进，积极配合纪委、监委，对扶贫领域案件及时提供线索。进一步加强扶贫干部监管，严格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确保扶贫干部不出问题。

**13.第二十项，骗取侵占扶贫资金比较普遍。**有的扶贫资金被骗取。2017年底抽审发现，13个县区的17个项目骗取，套取扶贫项目资金1612.5万元。逊克县扶贫办审核把关流于形式，2014年平台村村民王忠、王志明父子伪造村委会会议记录、村内公示等成套虚假材料申报骗取扶贫资金448万元。有的扶贫资金被侵占，2013年萝北县购买的绵羊和建设的羊舍，被虚假注册的愚公村云祥绵羊养殖合作社侵占，涉及扶贫资金58万元。

**整改措施：**积极开展脱贫攻坚资金专项检查，对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对骗取、套取、侵占扶贫资金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将发现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整改成效：**联合审计、财政、民宗等部门，认真开展了脱贫攻坚资金专项检查，对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审计。未发现骗取侵占扶贫资金比较普遍，对发现的项目建设建筑缓慢、小额贷款发放缓慢、未按规定时限拨付扶贫资金等10大类问题落实了整改责任，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二、下步工作

 下步，加区将以巩固所有脱贫户脱贫成果为重点，进一步推动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不出现反弹，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加格达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13日